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核數師辭任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與信永中和達成一致。

信永中和在其辭呈函中提請注意，就有關(i)評估賬面值的範圍以及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範圍限制；及(ii)未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準確性，其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59至64頁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除上述事宜之外，信永中和已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應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情況。

董事會確認，信永中和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審計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信永中和辭任及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於過往年度內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